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75號

原告 趙青松

訴訟代理人 郭志宏

洪靜瑩

被告 李萬福

李木榮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信義

被告 李鴛鴦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秀連

被告 李秋英

李柱沛

被告 杜韋良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杜健福

被告 吳富美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子文

李子盛

被告 羅啟文

池怡純

01 訴訟代理人 陳良致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琅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河東
07 訴訟代理人 蔡嘉政律師
08 許維帆律師
09 李昱霆律師
10 被 告 李瑞斌
11 李靜怡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李書安
14 李家嘉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李瑞勇
17 李庭宇
18 李瑞蘭
19 李瑞婉
20 張皓雯
21 兼上九人訴
22 代理人 李瑞芬
23 被 告 游曾秀鸞
24 兼上一人
25 訴訟代理人 曾學銓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被 告 曾惟琿
30 曾學鎔
31 0000000000000000

01 呂美綸
02 李承鈞
03 兼上二人
04 訴訟代理人 李筱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劉克泉
07 訴訟代理人 劉柏辰
08 林璟裕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12 理 由
13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14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15 二、查本件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惟本院尚有調查
16 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18 民事第四庭

19 法 官 辜 漢 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林 蓓 娟